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云阳县里市至外郎段公路升级改造工程（一期）		
	建设地点	重庆市云阳县凤鸣镇		
	立项部门	云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立项文号	2303-500235-04-01-909922
	建设内容	<p>道路全长 9086.078m，施工阶段分为两期设计两期建设。一期为 K0+000-K3+002.490 段，本方案编制范围为一期工程；二期为 K3+002.490- K9+086.078 段，二期工程开工前另行编制水土保持方案。</p> <p>本项目一期工程路线起点起于 S202 线 K156+950，经余家老屋、枣树坪、最后止于鲤鱼塘（锦花公路桥）路线全长 3.002 公里，本项目为升级改造工程，全线按原有道路布线，局部扩宽，增设路基挡护工程、排水工程、防护栏，路面基础调平后，泥结石路面升级为沥青混凝土路面，公路等级：三级公路；计算行车速度：30 公里/小时；设计荷载：公路-II 级；设计洪水频率：小桥涵、路基均为 1/25 三级公路；路基宽度：7.5m；路面：沥青混凝土路面。</p>		
	建设性质	改建	总投资（万元）	2925.13
	土建投资（万元）	1782.95	占地面积（hm ² ）	永久：4.89 临时：0
	动工时间	2026 年 5 月	完工时间	2026 年 11 月
	土石方（万 m ³ ）	挖方 2.40	填方 2.40	借方 0 余（弃）方 0
	取土（石、砂）场	/		
	弃土（石、渣）场	/		
外借土石方情况	/			
外弃土石方情况	/			
项目区概况	涉及重点防治区情况	三峡库区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重庆市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	地貌类型	丘陵地貌
	原地貌土壤侵蚀模数 t/(km ² ·a)	1209	容许土壤流失量 t/(km ² ·a)	500
项目选址（线）水土保持评价		<p>本项目为升级改造工程，全线按原有道路布线，选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中关于工程选址的基本要求，从水土保持的角度分析本工程除涉及三峡库区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重庆市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以外无其他制约因素，工程建设是可行的。</p>		
预测水土流失总量（t）		226.45		
防治责任范围		4.89hm ² （48890m ² ）		



防治标准等级及目标	防治标准等级		西南紫色土区建设类一级标准				
	水土流失治理度 (%)	97	土壤流失控制比	1.0			
	渣土防护率 (%)	92	表土保护率 (%)	92			
	林草植被恢复率 (%)	97	林草覆盖率 (%)	8			
水土保持措施	措施类型	措施名称	布设位置	断面形式/配置形式	工程量	备注	
	工程措施	表土剥离	路基工程防治区、改移道路防治区	/	0.20 万 m ²	主体已列	
		表土回覆	路基工程防治区	/	0.20 万 m ²	主体已列	
		排水边沟	路基工程防治区	0.4*0.5m 浆砌块石	3604m	主体已列	
		截水沟	路基工程防治区	0.4*0.5m 浆砌块石	416m	主体已列	
	植物措施	撒播草籽	路基工程防治区	/	0.40hm ²	主体已列	
		栽植攀援植物	路基工程防治区	/	1996 株	主体已列	
	临时措施	防雨布覆盖	路基工程防治区、改移道路防治区裸露地表、边坡	/	6190m ²	方案新增	
	水土保持投资估算 (万元)	工程措施	87.83 (均为主体已列)		植物措施	6.21 (均为主体已列)	
		临时措施	3.11 (均为方案新增)		水土保持补偿费	6.84 (68446 元)	
独立费用		建设管理费		/			
		水土保持监理费		/			
		设计费		3.00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费		0.50			
基本预备费			0.40				
总投资		107.89 (其中主体已列 94.04, 方案新增 13.85)					
编制单位	重庆皓莱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云阳县外郎乡人民政府			
法人代表及电话	尹光军		法人代表及电话	胡开友			
地址	重庆市渝北区食品城大道 18 号创意公园 13 栋 3 单元 602		地址	重庆市云阳县外郎乡金竹沟社区			
邮编	401120		邮编	404500			
联系人及电话	黎犹旺/15696779643		联系人及电话	管涛/17772403335			
电子信箱	1932857972@qq.com		电子信箱	166574236@qq.com			
传真	/		传真	/			



专家审核意见：

云阳县里市至外郎段公路升级改造工程（一期）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项目及项目区概况阐述基本清楚；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防治标准及目标、措施体系基本合理；报告表中水土流失防护措施基本恰当；投资估算基本可行，报告表内容基本满足规范要求。

专家签字：

郑云泽

2020年5月6日

评审专家	郑云泽	专业/职称	高级工程师
工作单位	重庆市水土保持监测总站	专家联系电话	18623093161

水行政主管部门许可决定：

经办人：



说明：

1. 封面后应附责任页。
2. 报告表应附项目支持性文件；应附项目地理位置图、项目总平面布置图、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及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图等，防治责任范围要落实项目建设区用地红线边界，并提供矢量图（电子文件）。
3. 涉及取土（石、砂）场、弃土（石、渣）场的应附水土保持措施设计说明及设计图纸。
4. 用此表表达不清的事项，可用附件表述。
5. 本表一式四份，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后，报送二份至水行政主管部门作为监督检查依据。

